

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政策内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

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政策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2. 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纳税人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4. 纳税年度终了，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个人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事项，填写减免人数、减免税额、减免税人员名单，扣减个人所得税。

（五）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六) 申报样例

例 1: 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张先生为退役士兵，2019 年 10 月份创业，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 A（属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第四季度应纳增值税 33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元、教育费附加 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66 元。则 A 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① 申报 2019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一、减税项目 | | | | | | |
|--|----|------|-------|---------|----------|-------|
|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 栏次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抵减税额 |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 期末余额 |
| | | 1 | 2 | 3=1+2 | 4≤3 | 5=3-4 |
| 合计 | 1 | 0 | 3600 | 3600 | 3300 | 300 |
|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第一条 | 2 | 0 | 3600 | 3600 | 3300 | 300 |

选择
减
免
性
质
代
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 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为期初余额。

根据实际经营月数，按年度扣减限额换算：14400×3/12=3600 元)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②填写附加税费申报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 | | | | | √是 □否 |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0% | | | |
|---|-----------|----------|-----|-----|-----------|-------------|--------------------------------|------------|----------------|--------------------------------|------------------------|------------------|
| | | | | | | |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 50% | | | |
| | | | | | | |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 50% | | | |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 税率 (征收率) |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 本期增值 税小规 模纳 税人减 征额 |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
| | 一般 增值税 | 免抵 税额 | 消费税 | 营业税 | 合计 | | | 减免性质代 码 | 减 免 税 (费) 额 | | | |
| | 1 | 2 | 3 | 4 | 5=1+2+3+4 | 6 | 7=5×6 | 8 | 9 | 10 | 11 | 12=7-9-10-11 |
| 城建税 | 3300 | | | | 3300 | 7% | 231 | 0007011803 | 231 | 0 | 0 | 0 |
| 教育费附加 | 3300 | | | | 3300 | 3% | 99 | 0061011803 | 69 | 15 | 0 | 15 |
| 地方教育附加 | 3300 | | | | 3300 | 2% | 66 | | 0 | 33 | 0 | 3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480 | | | 48 | 0 | 48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减免额度（3600-3300=300元）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XX年XX月XX日 公章 | | | | | | | | | | | | |
|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减免额度（3600-3300=300元）再依次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减免性质代码:

1. 城市维护城建税: 0007011803|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一条
2. 教育费附加: 0061011803|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一条
3. 地方教育附加: 0099011801|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一条

例 2：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张三于 2019 年 1 月在广东省创业开办了一家小吃店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 3000 元。张三进行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应纳税额为 480 元。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例 3：扣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环节）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张三于 2019 年 1 月在广东省创业开办了一家小吃店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年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扣减共计 12000 元，2020 年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额为 5000 元，张三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如下：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政策内容

（1）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

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政策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项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项政策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四）办理流程

在限额内可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注意：为依次扣减，而不是同时扣减或一并扣减）：

1. 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需要采集退役士兵信息，填写《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发生信息变更，应在申报所属期进行信息填报。

2.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

期实际抵减税额，扣减增值税。

3. 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费）依据，选择减税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纳税年度终了，如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具体操作：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在第 31 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应的“金额”栏内填写减免税额，扣减企业所得税。

（五）办理时限

申报享受，即时办结。

（六）申报样例

例 1：扣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份招录 8 名退役士兵，均与之签订 2 年期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保费。A 企业 5 月份应纳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A 企业申报 5 月份税费时，填写表格如下：

①先填写《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

| *序号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 |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
|-----|--------------|---------------------------------------|--------------|
| 1 | *** | (*) 退字第 123 号 | 8 |
| 2 | *** | (*) 退字第 456 号 | |
| ... | ... | ... | |

该员工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数。

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时为必填表，否则不能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② 申报 2019 年 5 月份增值税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一、减税项目 | | | | | | |
|--|----|------|-------|---------|----------|-------|
|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 栏次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抵减税额 |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 期末余额 |
| | | 1 | 2 | 3=1+2 | 4≤3 | 5=3-4 |
| 合计 | 1 | 0 | 6000 | 6000 | 4000 | 2000 |
|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 2 | 0 | 6000 | 6000 | 4000 | 2000 |

选择减免性质代码

首次申报以及享受优惠期间年度的首期申报的期初余额为 0，之后以上期期末余额-上期已抵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期初余额。

根据招用的退役士兵人数和实际工作月数，按年度定额换算：8 × 9000/12=6000 元)

按本期应纳增值税额与本期应抵减税额孰低填写。

③填写附加税费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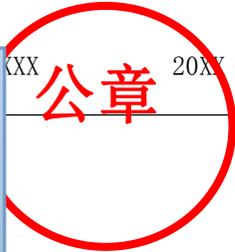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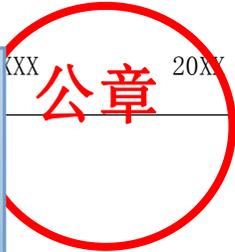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
| | | | | | |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 税率 (征收率) | 本期应 纳 税 (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 本期增值 税小规 模纳 税人 减 征 额 | 本期已 缴 税 (费) 额 |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
| | 一般 增值税 | 免抵 税额 | 消费税 | 营业税 | 合计 | | | 减免性质代 码 | 减 免 税 (费) 额 | | | |
| | 1 | 2 | 3 | 4 | 5=1+2+3+4 | 6 | 7=5×6 | 8 | 9 | 10 | 11 | 12=7-9-10-11 |
| 城建税 | 4000 | | | | 4000 | 7% | 280 | 0007011804 | 280 | 0 | 0 | 0 |
| 教育费附加 | 4000 | | | | 4000 | 3% | 120 | 0061011804 | 120 | 0 | 0 | 0 |
| 地方教育附加 | 4000 | | | | 4000 | 2% | 80 | 0099011802 | 8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480 | 选择减免 性质代码 | 480 | 0 | 0 | 0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 | | | | | | | | | |
| 经办人：XXX 经办人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签章：XXX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受理人： 受理税： 受理日： | | 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减免额度 (6000-4000=2000元)再依次扣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 | | | |

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选择减免
性质代码

按扣减增值税后的减免额度
(6000-4000=2000元)再依次扣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



减免性质代码:

1. 城建税: 0007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二条

2. 教育费附加: 0061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二条

3. 地方教育附加: 0099011802|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第二条

例 2：扣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环节）

B公司于2019年1月招用了3名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度享受了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减共计15000元，2020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8000元，2019年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6000元。B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如下：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行次 | 项 目 | 金 额 |
|------|--|------|
| 1 |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 |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
| 3 |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
| ... | | |
| 28 | 二十八、其他 | |
| 29 |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
| 30 |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 |
| 30.1 |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 |
| 30.2 |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 | |
| 31 |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8000 |
| 32 |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
| 33 | 合计（1+2+...+28-29+30+31+32） | 8000 |

按照年度应纳税额与差额部分孰低填写。本例的差额=3×9000-15000=12000元>应纳税额8000元，故填写8000元。未扣除的4000元减免限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B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8000-8000-6000=-6000元。B公司可以退企业所得税款6000元。

本指引仅供参考，实际执行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